**土木工程学院**

结构实验室管理规定

土木工程学院结构实验大厅是供师生进行工程结构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为了加强结构实验大厅的规范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持良好环境，为师生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提供更好服务，特制定如下规定：

1、凡进入结构实验大厅的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实验室管理员的管理。必须衣着整齐，注意人身及设备的安全，吊装试件时必须戴安全帽。实验材料和试件应堆放在指定位置且堆放整齐，不得存在安全隐患。自觉维护实验场地环境卫生，不得在实验场内就餐，不得乱丢杂物。

2、凡进行实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是该实验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其项目组成员在实验过程中的安全，切实落实安全措施。

3、实验室正常开放时间为学校规定的上班作息时间。考虑到夜间进行结构实验的照明条件不够，以及安全等问题，不建议夜间进行实验。若要在夜间或假日期间做实验，须填写《夜间/假日期间进入实验室申请表》，晚上开放时间为晚18：00至22：00。

4、除课程实验教学任务外，其他实验项目进入结构实验大厅实行登记准入制度。凡实验项目，必须事先由项目负责人办理相关手续，即分别填写《实验项目申请表》；《实验项目安全责任书》等，按实验项目申请次序先后，并经实验室管理教师批准，方可获得实验权。

5、实验项目安排流程

1）课程教学实验。本科生的课程教学实验，由任课教师、班级学习委员根据教学进度与结构实验室管理教师共同商定具体时间进行。

2）开放项目、大学生创新项目、毕业论文课题实验。由项目负责人或毕业论文完成人提交有指导教师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由结构实验室管理教师安排试验场地进行。

3）研究生毕业论文实验。由研究生本人提交有指导教师签字的书面申请，由结构实验室管理教师安排实验场地进行。

4）教师科学项目实验。教师的科研项目实验，由教师本人提交经实验室管理教师同意的书面申请，由结构实验室管理教师安排试验场地进行。

6、实行实验项目进入结构实验大厅保证金管理制度（课程教学实验除外）。

1）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无损、干净整洁；保证仪器设备及场地使用在约定期限内；保证实验室环境的整洁和卫生；因做结构试验扬尘较多，且易扩散至整个实验大厅，申请实验人员需保证实验期内每周五下午14：30-16：30参加实验室公共区域的打扫。做到以上“四保证”，将全额退还保证金。

2）要保持实验室内外环境的整洁，每天实验结束后需及时打扫现场，清理实验垃圾，擦拭仪器设备，违者将按按20元/天计扣保证金。凡在实验结束10天内自行清场完毕并验收合格者退回保证金，否则由土木工程实验中心统一安排清场，保证金用于清场费用，多退少补。对于场地使用超过约定期限者（除客观特殊情况外），按20元/天计扣保证金。

3）保证金具体缴纳标准：开放项目、大学生创新项目和本科生毕业论文实验项目200元，研究生论文实验项目200元，教师科研实验项目500元。

7、实验室任何仪器设备，未经允许不得任意动用。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仪器拆卸或携出实验室外使用。仪器设备因操作不当遭到损坏时，按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8、凡需安装电器设备或拉临时动力电源，必须事先经实验室同意，电器设备安装完毕第一次启动之前，须经实验室人员检查合格后才能接通电源。

9、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结构实验室

 2018年5月1日